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5 期

总第 47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石漠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安顺市打击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饰面石材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	3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成长为企业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34
【人事任免】	36
【发文目录】	40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4年9月至10月)	41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筑业是第二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建筑业发展对吸纳农村人口转移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关联产业发展、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1至2013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48.32%，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9.10%，建筑业增加值分别占全市生产总值的5.8%、6.1%、7.3%，建筑业已成为我市经济的支柱产业。但纵观全省，我市2013年建筑业增加值仅为全省总量的5.6%，建筑业总产值仅为全省总量的1%，建筑业总产值占全省比重与人口比重相比，极不相称；我市建筑业企业数量少、规模小、资质等级低、资质类别单一、专业人才匮乏、综合实力不强，“小、少、弱”特征十分明显，与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不相适应。

“十二五”以来，我市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市和城镇化带动战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加大，推动全市城镇化率以每年接近2个百分点的速度快速增长，为加快建筑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旺盛的需求，我市建筑业发展迎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建筑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快我市建筑业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发展原则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整合我市现有二、三级建筑业企业力量，捆绑晋升一、二级企业资质，集团化发展，引导社会资金组建中小型建筑业企业，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扩大就业，促进增收，形成建筑业加速发展、蓬勃发展的态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做多做活、做精做专，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建筑业重要支柱产业的地位。

（二）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目标。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两个翻番、一个提升”目标，结合我市当前建筑业产业指标在全省占比很低的实际情况，提出我市建筑业产业发展目标为：到2017年底，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50亿元以上，增加值达到80亿元以上，占全市生产

总值的 9%以上，实现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在全省占比与人口占比基本相当。

企业培育目标。重点扶持现有二、三级企业捆绑发展，做大做强省、市重点扶持骨干企业，到 2017 年底，全市新增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2 家以上，填补我市没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的空白；新增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 15 家以上，全市达到 20 家以上；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建筑劳务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

人才培养目标。到 2017 年底，培养 1000 名传统建筑工匠、100 名优秀建筑业项目经理、10 名优秀建筑业企业家。建筑业行业每年至少有 1000 名建筑农民工通过培训取得建筑行业技能岗位证，带动提升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三）发展原则

坚持做多做强。把带动催生一批、做大做强一批企业作为推动建筑业发展的着力点，通过兼并重组、抱团发展等方式，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培育一批代表本地本行业技术水平的特色企业，扶持一批代表安顺建筑业实力的企业集团，增强我市建筑业的市场竞争力。

坚持示范带动。向省人民政府申请 3 至 5 个建筑业发展示范县，将我市 15 个省、市示范小城镇全部列为建筑业发展示范镇，打造建筑业强县、强镇。通过示范引领，拉动我市建筑业快速发展。

坚持分类促进。积极推动市内现有二、三级建筑业企业集团化发展，三级企业组团晋升二级，二级企业组团晋升一级，同时保留原有企业资质，扶持引导中小型建筑业企业做精做专，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形成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比例协调、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

二、工作方法

（四）做大做强建筑业企业。采取兼并重组或抱团发展模式，积极推动现有 6 家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整合力量，以现有企业作为子公司组建企业集团，集团母公司申报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积极推动现有三级企业组团晋升二级企业。施工企业与施工、房产、设计、规划、监理等企业联合组建建筑业企业集团的，其子公司可以继续保留原有企业资质。对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的土地、房产、水、电、通讯、车辆等过户费按规定予以减免。推动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大力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将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涉及交通、水利、信息等多部门审批的权限在省厅除外）、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涉及多部门审批的权限在省厅除外）、劳务分包序列资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资质审批权限全部下放给示范县（区）审批，并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下级部门初审环节，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直接受理审查审批。全面敞开企业增项资质办理渠道，鼓励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建筑业企业跨行业申报增项资质，扩大企业从业范围，全面拓展业务，住建、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破除行业壁垒，取消行业封锁，不得向本行业外企业设置“特别门槛”，支持具备资质条件的企业跨行业承接工程，实现建筑业企业资质在各专业行业互通、互信、互认。项目审批部门在进行招标方式核准时要支持将组团项目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划分标段，确保本地企业尽可能地达到投标条件，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不得另设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与省外、市外承包商组建联合体，共同承揽工程

项目，对年度市外营业额度、税收等完成较好的企业，注册地政府应制定奖励扶持政策。比照全省 100 个重点扶持建筑业企业评选办法和管理办法，制定出台我市相应的评选和管理办法，增加市级重点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指标，列为省、市重点扶持对象的建筑业骨干企业在参加项目招标时，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资格预审；注册地税务机关应制定“一对一”服务方案，为其提供专项服务；支持银行给予其不低于注册资本金 10 倍的授信额度。

（五）多做活建筑业企业。支持各类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建中小型建筑业企业，鼓励装饰装修从业人员申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在市、县级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权限范围内，对新申办资质和资质升级的中小型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大力发展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建筑业服务企业。在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的基础上，直接将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劳务分包序列资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资质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依法下放给建筑业发展示范县（区）审批，方便企业就近申报，各示范县要抓好工作落实。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资质申报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等宣传力度，在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或报刊媒体等发布相关宣传信息，并做好资质办理咨询服务工作，正确引导建筑业企业申报资质。各级党委、政府要协调挖掘本地专业技术人才，出台专业技术人才引进配套奖励、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在“做多”方面多动脑子、多下功夫。扩大中小型建筑业企业市内市场占有份额，充分发挥其带动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人口转移的作用，在中小型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以提高资质要求等方式限制其参与投标，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可直接承担注册地所在县（区）工程招标规模限额以下的项目。市域所有工程施工项目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应邀请市内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市内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招标规模限额以下或经批准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应采取直接发包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直接选择市内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切实提升本地企业市场占有率，在“做活”方面多想办法、多出力气。金融机构要制定支持建筑业发展配套政策，创新融资性担保方式，支持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质押物，每年给予本地建筑业企业一定的贷款指标。鼓励保险机构为建筑业企业开发新型保险产品。鼓励建筑业企业通过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实现企业股权合理转让。鼓励市外建筑业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并享受本地企业扶持政策。注册地政府应根据中小型建筑业企业纳税额度和解决当地就业人数等情况制定奖励扶持政策。支持采用担保函作为建筑业企业保证金，鼓励采用保险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除依法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保修）金、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外，不得收取其它形式的保证金或费用。

（六）做精做专建筑业企业。鼓励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分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承包企业，引导和支持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向专业化、技术型专业承包方向发展。积极推动建筑企业与建材企业相融合，通过模块化设计、工厂化制造、集成化施工，形成建筑工业化生产和施工能力。重点培育一批桥梁、水利、环保、消防、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园林绿化、装修装饰等专业承包企业，扶持优秀建筑工匠申办民族建筑、古建筑等特色专业承包企业。加快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工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社会化进程。积极争取

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对我市建筑科技的支持，对纳入国家及省计划的建筑科研开发项目，按规定给予税费优惠支持。对我市建筑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七) 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各县(区)要积极对接联系大中型建筑业企业，努力争取大中型建筑业企业在本县(区)设立劳务基地，引导中小型建筑业企业与市内外、省内外大型建筑业企业开展工程分包和劳务协作。全面推行建筑用工实名制，规范建筑劳务用工，实行劳务队伍建制、基地化管理，协助省级建立健全建筑劳务用工信息和发布机制，畅通农村转移劳动力进入建筑业的信息通道。要抓住建筑劳务企业资质标准即将大幅度降低的机遇，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切实解决农民增收和农村人口转移问题。工商部门要制定扶持建筑劳务企业发展政策，确保建筑劳务企业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建筑劳务企业可直接承接注册地所在镇(乡)三层以下(含三层)房屋建筑工程，可直接承接注册地所在镇(乡)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六项行动计划等建设项目，这类项目在工程建设招标规模限额以下的，应直接发包给本地建筑劳务企业。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进行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以全部工程款扣除分包工程承包额后的余额计算缴纳营业税，税务部门要避免向施工总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重复征税。

(八) 强化建筑人才支撑。建立健全建筑业人力资源培养、激励和管理机制。适当放宽各类工程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条件，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国家级工法或两项以上“黄果树杯”的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破格参评工程类相应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我市建筑业企业培养、引进的一级和不分级别的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应享受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待遇，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按照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领〔2013〕5号)参加人才评审，享受有关政策待遇。将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厅通〔2013〕334号)的中“基层”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市域全部建筑业企业。推行建筑行业技能岗位证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培训考核制度，鼓励职业技术学院与建筑业企业开展联合培训，推行企业与学校、学生签订培训协议和用工合同的培训模式；依托职业技术学院，加大对农民工建筑技能培训，加快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化。建筑业企业培养、引进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和企业培训各类人员等费用，一律计入企业成本核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建筑师、设计师证书，在企业申报装修装饰资质时可替代工程师证使用。

(九) 抓好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围绕既定的建筑业产业发展目标、企业培育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抓好年度任务分解与落实，通过年度工作目标的实现来保障最终目标的完成。一是在产业发展目标方面，要狠抓本地企业市场占有率和建筑业指标统计入库。2014 至 2017 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83%以上，按年度分别实现 30 亿元、55 亿元、90 亿元、150 亿元以上的目标；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6%以上，按年度分别实现 40 亿元、50 亿元、65 亿元、80 亿元以上的目标。二是在企业培育目标方面，既要抓数量扩充，又要抓资质提升。到 2014 年底，全市完成一个总承包一级企业组建和资质申报工作，各示范镇至少组建一个总承包三级企业和一个建筑劳务企业；到 2015 年底，各示范县

(区)至少组建一个总承包二级企业,实现示范县(区)各镇(乡)至少组建一个总承包三级企业和一个建筑劳务企业;到2016年底,实现全市各镇(乡)至少组建一个总承包三级企业和一个建筑劳务企业,各县(区)至少组建一个总承包二级企业,全市完成至少两个总承包一级企业组建和资质申报工作;到2017年底,全面完成企业培育既定目标。三是在人才培养目标方面,既要抓好高层次注册资格人才和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培养,又要抓好建筑技能岗位工人的培养。到2014年底,各示范镇率先实现农村劳动力建筑技能培训上岗持证率50%以上;到2015年底,全市完成一个建筑培训鉴证资质机构组建工作,各示范镇率先实现农村劳动力建筑技能培训上岗持证率80%以上,各示范县(区)率先实现农村劳动力建筑技能培训上岗持证率50%以上;到2016年底,各示范县(区)率先实现农村劳动力建筑技能培训上岗持证率80%以上;到2017年底,全市完成两个建筑培训鉴证资质机构组建工作,并在各示范县(区)设置一个培训站,各县(区)均实现农村劳动力建筑技能培训上岗持证率80%以上,全面完成人才培养既定目标。

三、保障措施

(十)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打破部门分割和行业壁垒,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协助省级建立建筑业信息系统,实现与省内其他市(州)建筑市场信息互通、互认、互用。建筑业资质门槛可适当降低,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标准不能降低,要完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制度,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建筑市场秩序要求不能降低,要执行“宽进严管”政策,协助省级建立建筑业信用评价体系,开展好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将信用评价成果与招投标、资质审批、评优评奖、工程担保等挂钩。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和低于成本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管理,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落实定额人工单价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建筑业企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全面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规定的履约、支付双向担保等八项制度。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动态考核。建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市加快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建筑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及重大事项决策,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建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建筑业发展推进工作。市人民政府制定推进建筑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各县(区)对应建立奖励扶持政策。各县(区)提出拟申报全省100个重点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建议名单,由市加快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报省联席会议审定。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加快建筑业发展规划和加快建筑业发展政策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形成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的整体合力。督查督办部门要加强工作跟踪督办,定期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制定配套政策。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6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金融支持石漠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 工作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65号）和《贵州省扶贫开发条例》等文件精神，支持安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确保到2020年与全省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做好滇桂黔石漠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安顺片区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的总体部署，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扶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基本原则

1.开发式扶贫原则。坚持以产业发展为引领，通过完善金融服务，促进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充分发挥其发展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加农民收入，实现脱贫致富。

2.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市场化和政策扶持相结合，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引导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

3.因地制宜原则。立足贫困地区实际，根据不同县域的产业特点、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结合不同主体的差异化金融需求，创新扶贫开发金融服务方式，让贫困地区

农业、农村和农民得到更高效、更实惠的金融服务。

4.突出重点原则。加强与贫困地区区域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扶贫规划相衔接，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主导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着力提供贫困人口，特别是创业青年急需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破除制约金融服务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寻求重点领域新突破。

（三）主要目标

按照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大幅减少扶贫对象的目标要求，全面做好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到 2020 年使安顺市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水平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初步建成全方位覆盖贫困地区各阶层和弱势群体的普惠金融体系，金融对促进贫困地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1.信贷投入总量持续增长。力争贫困地区每年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当年贵州省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融资结构日益优化。信贷结构不断优化，直接融资比例不断上升，直接融资规模不断增加。通过加强对企业上市的培育，促进贫困地区上市企业、报备企业及重点后备上市企业的规范健康发展，资本市场融资取得新进展。

3.金融扶贫开发组织体系日趋完善。政策性金融的导向作用进一步显现，商业性金融机构网点持续下沉，农村信用社改革不断深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形成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协调配合、共同参与的金融扶贫开发新格局。

4.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实现金融机构乡（镇）全覆盖和金融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建成多层次、可持续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农村信用体系，贫困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金融机构协同工程，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商业性和合作性金融的互补优势充分发挥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优势，积极探索和改进服务方式，加大对贫困地区信贷支持力度。继续深化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强化县事业部“一级经营”能力，提升对贫困地区的综合服务水平。强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贫困地区县以下机构网点功能建设，积极拓展小额贷款业务，探索资金回流贫困地区的合理途径。注重发挥农村信用社贫困地区支农主力军作用，继续保持县域法人地位稳定，下沉经营管理重心，真正做到贴近农民、扎根农村、做实县域。鼓励其他商业银行创新信贷管理体制，适当放宽基层机构信贷审批权限，增加贫困地区信贷投放。积极培育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民间资本在贫困地区优先设立金融机构，有效增加对贫困地区信贷供给。继续规范发展贫困村资金互助组织，在管理民主、运行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上培育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

（二）实施多渠道融资工程，拓宽资金来源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鼓励已上市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已上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实现整体上市。加大引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创投公司力度，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

通过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及由证券交易所备案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的规模和比重。

（三）实施扶贫贴息贷款投放工程，加大扶贫信贷资金来源

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杠杆作用，支持各县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增加财政扶贫贷款贴息资金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办依照建档立卡认定的贫困户、项目库、扶贫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优化扶贫贴息贷款流程，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发放扶贫贴息贷款。加强对扶贫贴息贷款执行情况统计和监测。

（四）实施金融机构网点优化布局工程，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

积极支持和鼓励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向社区、乡（镇）延伸服务网点。优先办理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网点加入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的申请，加快金融服务网点建设。鼓励各金融机构合理规划网点布局，加大在金融机构空白乡（镇）规划设置物理网点的工作力度，统筹增设正常营业的固定网点、定时服务的简易服务网点（或固定网点）和多种物理机具，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流动服务车、背包银行等流动服务。

（五）实施贫困地区风险保障网络构建工程，积极发展农村保险市场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农业保险险种，提高保险服务质量，保障投保农户的合法权益，在贫困地区设立基层服务网点，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保险密度和深度。鼓励发展特色农业保险、扶贫小额保险，扩大特色种养业险种。积极探索发展涉农信贷保证保险，提高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探索建立适合贫困地区特点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完善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拓宽保险资金运用范围，进一步发挥保险对贫困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

（六）实施农村支付环境改善工程，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扩展和延伸支付清算网络的辐射范围，支持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经济、便捷的方式接入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畅通清算渠道，构建城乡一体的支付结算网络。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提高使用率，稳妥推进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方式。进一步深化银行卡助农取款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切实满足贫困地区农民各项支农补贴发放、小额取现、转账、余额查询等基本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柜面业务合作，促进资源共享，加速城乡资金融通。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参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扩大支付服务主体，提升服务水平，推动贫困地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向纵深推进。

（七）实施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程，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现代农业

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组织、产品和服务，积极探索开发适合贫困地区现代农业发展特点的贷款专项产品和服务模式。大力发展大型农机具、林权抵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等信贷业务，重点加大对管理规范、操作合规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等经营组织的支持力度。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和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工作，进一步拓展抵押担保物范

围。结合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间相互合作、互惠互利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新需求，健全“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企业+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提高农业金融服务集约化水平。

（八）实施金融知识宣传培训工程，提高农民金融文化水平

加强对农村信用社、邮储银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小额信贷组织的信贷业务骨干进行小额信贷业务和技术培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对贫困地区基层干部进行农村金融改革、小额信贷、农业保险、资本市场及合作经济等方面的宣传培训，提高运用金融杠杆发展贫困地区经济的意识和能力。与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发挥“金融惠民工程”、“送金融知识下乡”等项目的作用，积极开展对贫困地区特定群体的专项金融教育培训。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及共青团组织的协调合作，创新开展贫困地区金融教育培训，使农民学会用金融致富，当好诚信客户。

（九）实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程，保护农民合法金融权益

指导各金融机构加强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依法合规向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规定，切实提供人性化、便利化的金融服务。指导各金融机构完善投诉受理、处理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统筹安排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建立金融知识普及工作长效机制，提高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十）实施农村金融信用县创建工作，推广农村小额信用贷款

在全辖范围内开展农村金融县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以及“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创建活动，不断提高贫困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营造良好农村信用环境。稳步推进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多渠道整合社会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通过信用体系建设与农户小额信贷有效结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运作模式，提高贫困地区低收入农户的申贷获得率，切实发挥农村信用体系在提升贫困地区农户信用等级、降低金融机构支农成本和风险、增加农村经济活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多元化贷款担保方式和专属信贷产品，大力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和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十一）实施金融扶贫开发示范县工程，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扶贫开发

在辖内选择 1 至 2 个县开展金融扶贫示范县创建活动，优先匹配财政和信贷资金。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示范县机构网点布局，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匹配信贷资源，增加对示范县的信贷投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示范县发展现代农业；积极探索发展涉农保险信贷，逐步加大信贷投入力度。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

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合理确定支农再贷款期限，促进贫困地区金融机构扩大涉农贷款投放。对贫困地区县内一定比例存款用于当地贷款考核达标的、贷款投向主要用于“三农”等符合一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其新增支农再贷款额度，可在现行优惠支农再贷款利率上再降 1 个百分点。合理设置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公式相关参数，

支持贫困地区法人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

（二）实施倾斜的信贷政策

积极引导小额担保贷款、扶贫贴息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等向贫困地区倾斜。继续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坚持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下，根据贫困地区需求适时调整信贷结构和投放节奏。全国性银行机构要加大系统内信贷资源调剂力度，从授信审查、资金调度、绩效考核等方面对贫困地区给予优先支持，将信贷资源向贫困地区适当倾斜。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多渠道筹集资本，增加信贷投放能力，在满足宏观审慎要求和确保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加大对贫困地区企业和农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

不断完善农村金融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手段和方法，促进农村金融市场稳健发展。根据贫困地区金融机构贷款的风险、成本和核销等具体情况，对不良贷款比率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提高贫困地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的容忍度，提高破产法的执行效率，在有效保护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核销效率。

（四）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加强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配合，有效整合各类财政资金，促进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金融业务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建立财政资金、相关补贴资金捆绑对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开发的信贷资金投入的积极性，确保信贷资金安全。探索试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大，涉农贷款同比增幅超过一定比例，政府给与一定奖励，调动其支持扶贫开发的积极性。实行财政贴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支持扶贫开发发放的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效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建设贷款等，由财政统筹专项资金给予适当的贴息。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结合“营改增”税收政策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涉农贷款，相关部门（单位）考虑对银行和企业的税收优惠。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保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推进金融扶贫开发工作，确保扶贫脱贫攻坚工程取得实效，关键在于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健全队伍、形成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安顺市人民政府金融支持石漠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金融办、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顺办事处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负责市金融支持石漠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联席会议的有关日常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

加强与省委省政府厅局办行的沟通衔接。完善扶贫开发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对本意见所涉及的各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制定具体的年度实施意见，明确年度目标和配套措施，将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级抓（下转第 22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65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打击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 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安顺市打击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开展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4日

安顺市打击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违法经营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汽车加气行为，消除因成品油、汽车加气违法经营行为给社会带来的不安全、不稳定隐患，决定在全市开展打击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安顺市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公安、住建、交通、安监、工商、质监、消防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

二、整治目标

充分履行市场监管职能，通过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贩运、倒卖成品油，非法建设汽车加气站等违法犯罪活动，从根本上铲除涉油涉气违法犯罪行为和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隐患，维护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的正常秩序。

三、整治重点

非法收购、贩运、倒卖成品油，未经许可非法建设汽车加气站（点）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涉油涉气安全隐患。

四、整治范围

（一）全市范围内从事成品油、气批发、贮存、零售经营的企业、加油站、加气站、供油点；

（二）各县区企业自备油库、内部供油站点；

（三）市内使用成品油的建筑施工工地；

（四）重点整治未经批准的成品油、走私油、非标油加油站点，无合法手续非法经营的流动加油车和汽车加气站。

五、职责分工

（一）汽车加油、加气站排查组

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工商局、质监局、消防支队等部门配合。

工作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汽车加油、加气站需办理的相关证照、手续进行检查，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排查，严格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对外经营的汽车加油、加气站（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成品油运输、储存和使用整治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质监局、消防支队等部门配合。

工作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过境成品油车辆定点设卡检查，对境内成品油车辆开展流动安全检查，对市内各工地安全储存、使用成品油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排查违法违规销售和使用非标油情况，一经发现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8月25日前。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对非法经营行为进行调查摸底，召开会议部署打击违法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并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营造全面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成品油、气行为的氛围。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8月25日至9月25日。各县区对辖区内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违法销售成品油，违法建设汽车加气站（点）行为，坚决取缔、拆除非法汽车加油、加气站点、非法改装油罐车、加气车等设施，使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达到应有的效果。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将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进行抽查。

第三阶段：工作总结。9月30日前。将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书面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联系人：王磊；联系电话：3326817；邮箱：37277633@qq.com），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

七、工作措施

(一) 开展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五查”。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贩运、倒卖、储存成品油、气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是检查成品油、汽车加气站(点)建设是否合法,有无办理相关手续。二是检查各加油、加气站(点)是否有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进货,有无从非法渠道或个人购进成品油和气的行为。三是检查运输成品油、气的车辆是否证照齐全,所运成品油的来源和去向是否合法,车辆是否安全,消防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四是检查建筑施工工地成品油供货来源是否合法,供货业主是否具有经营资格,是否有对外经营的行为。五是检查企业、单位的内部供油点是否对外经营,油源是否合法。在检查中,如发现油源来路不合法,要立专案追查到底,并转交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如属于盗窃团伙勾结销赃或客观上形成为盗窃团伙销赃的,要移交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此外,对倒卖成品油提货单的也要严肃查处。

(二) 开展对非法汽车加油、加气站(点)的清理、整顿和查处。坚决取缔没有经营资格的汽车加油、加气站(点),特别是地下经营窝点,一经查实,所有盛装工具和油、气一律实行暂扣并依法处理;全面清理汽车加油、加气站(点)的经营范围,凡是超范围经营的,由工商部门依法处理,并将超范围经营的油品实行转移处理;开展对企业、单位的自备油库、内部加油站(点)的调查,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向社会或个人供油的案件。

(三) 开展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经营行为、经营秩序及事故隐患的专项整治。各汽车加油、加气站(点)必须遵守行业管理的规定,油、气品质量、计量,各种税费,加油、加气机的查验、保险、经营范围等不得违章违规。对违反规定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要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汽车加油、加气站(点)的事故隐患开展追踪调查,一旦查获事故隐患必须严肃处理,并根据隐患的情况责令当场整改或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必须停业整顿。2个月内仍未整改的,吊销有关经营证件。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拒不停业的,依法暂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证照,并按上限予以处罚。

(四) 建立举报制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要建立和完善举报制度,在汽车加油、加气站及其他重点经营场所,张贴申诉举报电话或其他举报方式的宣传告示,扩宽线索来源,加大宣传力度。同时还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导向作用,积极开展执法宣传,对典型案例可适时进行曝光,充分发挥震慑和警示作用。

(上接第 18 页)管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三) 规范和简化办理程序。坚持政策公开、方案公开、兼并企业主体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时效期限公开原则,保证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在互利共赢与自愿协商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兼并重组工作。简化程序、缩短时限、加快办理审批手续。

(四)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县(区)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实施石材企业兼并重组的意义和政策措施,为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6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饰面石材矿企业兼并重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安顺市饰面石材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5日

安顺市饰面石材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配置体制改革的意见》（黔党发〔2012〕18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矿产资源配置改革的意见》（安府发〔2014〕5号）精神，提高饰面石材资源深加工和就地转化率，推进全市饰面石材企业兼并重组，深化石材资源整合，促进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优化饰面石材产业结构，促进全市饰面石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开发、安全生产、高效利用、保护环境的发展方针，结合我市饰面石材赋存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加快推进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先进开采技术和先进加工工艺的石材企业，创建石材资源深加工基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扶持、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支持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发展先进生产力，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大型现代石材企业，促使资源深加工，资源就地转化率到“十二五”期末达 60%以上，到 2020 年达 80%以上，促进石材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统一规划与因地制宜、分类处置相结合。按照尽量减少开发主体的要求，处理好兼并重组与整顿关闭的关系，坚持做大做强；坚持从各县（区）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协调推进全市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坚持减少石材矿开发主体与提升产业水平相结合。同一矿区原则上由该区域内石材企业作为兼并重组主体进行开发。

——坚持推进兼并重组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结合。石材企业兼并重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保护兼并重组相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切实保护职工和投资者权益。

（三）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基本淘汰生产规模 1 万立方米/年以下、未进行石材资源深加工或加工能力不足的石材矿山，逐步淘汰不具备整合条件的石材矿山。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一）制定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在相关规划和政策指导下，依据饰面石材资源勘查成果、石材资源开发和矿山布局现状，组织制定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明确重组矿区规模和配套的板材加工项目。

（二）确定石材企业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石材企业兼并重组的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安顺市内注册的石材企业。
2. 已建成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板材加工企业，板材设计加工能力在 60 万平方米/年以上。

3. 申请饰面石材资源矿山整合，须符合《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矿产资源配置改革的意见》（安府发〔2014〕5 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饰面石材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42 号）要求，以及资金条件、板材加工生产线等条件。

（三）选择有效重组方式。遵循市场规律，以资源为基础，以产权为纽带，采取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石材企业兼并重组。

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矿区范围调整的，调整区域必须符合矿业权设置方案。

（四）切实减少石材矿山数量。积极优化重组饰面石材资源、资产、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生产要素，深化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拟兼并重组的石材矿山要符合产业政策、生产规模和安全生产标准，并且所处地理位置相对集中。

1. 设计能力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石材矿山，相邻两个及两个以上矿山可采取就近就地连片资源整合重组。鼓励有实力的主体加工企业对异地单矿进行收购兼并开发。

2. 已取得采矿权但规模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矿山，要参与兼并重组，对不参与兼并重组的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

（五）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置企业兼并重组资产、债务，依法维护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企业职工等利益主体合法权益。

三、工作步骤

(一) 制定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2014 年 9 月 31 日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将辖区内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报市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兼并重组主体确认。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将兼并重组主体资格报领导小组备案。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市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兼并重组主体进行确认公告。

(三) 组织实施。由兼并重组主体编制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报县(区)政府(管委会)审查同意,并报市兼并重组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兼并重组工作要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对参与兼并重组的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的,在兼并重组结束之前视为有效,但不能进行开采活动。

(四) 完善相关证照变更手续。兼并重组主体依据实施方案和兼并重组合同或协议向相关部门申请证照变更,对于证照不齐或手续不全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补充完善,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四、资源优化配置与优惠政策

(一) 按照石材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对多个矿山资源整合的,新增资源的采矿权价款按 2014 年度出让底价标准计算收取。

(二) 兼并重组矿区内依法关闭的石材矿,尚有可利用的资源,由兼并重组主体提出整合申请,编制采矿权设置方案后,优先配置给兼并重组主体。

(三) 周边无相邻矿山、不具备整合条件但参与兼并重组的矿山企业,其矿山内资源储量能满足 3 年以上服务年限,且开采技术条件能满足最低生产规模的,由兼并重组主体提出申请,经批准可按技改程序办理。

(四) 单个矿山申请扩大矿区范围和新增资源的,必须符合矿业权设置方案和深加工条件,按新设矿权列入矿业权设置方案,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其中的原有矿山经评估作价,整体进入新矿权内出让。原有矿山采矿权人可参与竞买,若原有矿山采矿权人不参与竞买的,其矿权评估价由新竞得人如实兑付给原有矿山采矿权人。

兼并重组整合申请调整矿区范围必须符合矿业权设置方案。

(五) 参与兼并重组的矿山企业,免收交易服务费,交易税由市、县两级分成的地方税给予先征后返。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饰面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好理任组长,项连枢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资源局,赵瑜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是推进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兼并重组实施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化解矛盾;按照属地原则和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兼并重组期间的安全生产监(下转第 15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各县、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安顺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2日

安顺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切实加强对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安顺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工作职责

研究拟订社会救助的政策和措施；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协调发展；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交换共享问题；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研究社会救助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部门提出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配合相关部门，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监督社会救助工作。

2、市编委办。加强社会救助机构队伍建设。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地方明确社会救助职责，创新工作机制，整合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3、市民政局。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研究制定、督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等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法规。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县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以及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负责统筹建设横向到市级各相关部门，纵向到各县区民政局的安顺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区民政部门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

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的联络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联席会议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对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需要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和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负责联席会议召开的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起草会议纪要。

4、市发展改革委。统筹衔接社会救助规划工作，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编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中纳入社会救助相关内容。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会同民政、财政、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适时提出调整我市救助标准的建议。支持各县区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5、市财政局。合理安排市级社会救助资金预算，督促各县区强化财政投入责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各县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绩效考核机制。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督促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优惠政策。

6、市公安局。配合市民政局推进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依法及时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车辆、户籍等相关信息。依法查处骗取社会救助资金或者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7、市教育局。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研究制定、督促落实教育救助政策，做好教育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实施教育救助，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民政转办的教育救助申请的处理情况。

8、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健全就业救助制度。研究制定、督促落实就业救助政策。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实施就业救助；配合市民政局推进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建设，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民政转办的就业救助申请的处理情况。

9、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健全住房救助制度。研究制定、督促落实住房救助政策，做好住房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负责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实施住房救助，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配合市民政局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建设，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住房、商品房等相关信息。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民政转办的住房救助申请的处理情况。

10、市卫生局。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配合研究制定、督促落实疾病应急救助政策，配合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农村居民大病保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适当减免贫困救助对象费用，协助相关部门加强对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卫生信息系统和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对接，在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

11、市国土局。配合市民政局推进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商品住房用地、农村宅基地等相关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县区做好地质灾害救助工作。

12、市审计局。加强对各县区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审计和监督，督促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从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促进各县区不断提高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

13、市地税局。配合市民政局推进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指导各县区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缴纳税收等相关信息。配合有关部门督促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税收优惠政策。

14、市工商局。配合市民政局推进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创办私营企业等相关信息。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督促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优惠政策。

15、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及时统计发布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支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基础统计数据，及时提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统计数据。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16、市政府法制办。指导、审查修改有关部门报送市政府审议的社会救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17、市扶贫办。做好扶贫开发政策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指导各县区在扶贫开发中对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18、团市委。组织、引导志愿者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19、市国税局。配合市民政局推进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提供申请和

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交纳税收等相关信息。配合有关部门督促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税收优惠政策。

20、人行安顺支行。配合市民政局推进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相关银行账户信息。

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 1、负责联席会议前的有关材料收集和审核工作。
- 2、按照会议召集人要求，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准备会，形成会议决定事项初审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审定。
- 3、负责联席会议的事项汇报或工作通报，以及有关会务工作。
- 4、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宜。
- 5、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织机构

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市法制办、市扶贫办、团市委、国税局、地税局，人行安顺支行。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社会救助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上接第 12 页) 一级，层层抓落实。加强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绩效考核，做到年初有实施方案、年中有进度报告、年底有考核结果，确保得到全面有效贯彻落实。

(三) 强化执行力建设

把扶贫开发作为重点督办内容，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实施偏差，保证取得实效。各级目标办要把扶贫开发列为对部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市督查督办局要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督查协调，把本意见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实行激励先进和渎职问责相结合的问责机制，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 强化扶贫开发宣传

广泛宣传金融扶贫开发政策、成就、经验和典型事迹，加强扶贫理论研究，营造全社会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把扶贫开发纳入基本市情教育。及时总结各地在实施《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和本意见中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五) 强化监测机制

建立和完善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的统计分析制度，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促进金融政策在贫困地区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6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9日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发〔2014〕16号）文件精神，积极应对工业发展的新形势，帮助企业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切实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结合安顺工业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缓解工业企业融资压力

1、相应安排一定比例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配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行业融资压力大的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各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要给予贷款利率优惠。企业宗地贷款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如该宗地面积大，经国土资源等部门同意，可先办理土地分宗登记，再办理土地抵押登记。对市场疲软、价格倒挂、生产经营困难，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警戒线内的工业企业，金融机构采取收旧还新、展期、分期还贷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简单采取收压贷款规模、调低授信等级等行为。（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安顺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制定支持工业企业开展直接融资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定向工具、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融资和银行承兑、委托贷款等表外融资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工业企业申办财务公司。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辖区内有发展潜力的工业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利用好安顺富海高技术服务业和安顺先进装备制造两支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促进企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安顺监管分局）

4、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0 万元口径，下同）实行“一贴一补”政策，企业当年上缴税收增长比例超过当年属地地方税收增长速度且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经有关部门联合核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属地政府（指企业注册登记地政府，下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费给予一定的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对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实行“二次抵押登记、一次授信循环使用”贷款服务，解决“短贷长用”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安顺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6、对微型工业企业继续实施“3 个 15 万元”政策，试行微型工业企业“打包担保”，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微型工业企业给予担保费率降低 10%—20% 的优惠。（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安顺监管分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制定小微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建立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制度，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安顺监管分局）

8、构筑企业、银行、政府“铁三角”，每年召开两次以上政银企对接会。（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安顺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平台作用，收储工业用地获得土地出让及开发收益权，所得收益设立安顺市工业发展基金，对重点行业融资压力大的工业企业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政策，对通过参加国家级会展实现本市工业品销售倍增并提升全国市场占有率

的工业企业给予一定促销奖励，对注册地、纳税地在我市的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设备投资、规模扩张、产业链延伸等固定资产投资类发展前景良好的重点工业项目采取一定的股权投入方式进行扶持。积极通过发行债券和信托产品、转让经营权、股权质押、参与证券市场筹资等方式筹资，扩大发展规模；通过订单保证等形式，创新合作方式，引进配套企业入驻建设。（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市工业投资公司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充分发挥我市中小企业综合服务窗口平台，服务企业的效能。鼓励工业企业建立互助基金，形成担保保证金集合，灵活放大贷款额度。完善中小企业综合服务窗口平台股权融资、上市服务、融资租赁、发行基金、P2P 短期资金拆借等金融融资通道，拓宽我市工业企业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安顺监管分局）

二、减轻工业企业税费负担

11、2014 年 7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工业企业税收目录清单和税收优惠目录清单，严禁向企业重复征税、征过头税、提前征税。每年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注明其中涉企的收费项目，保留的工业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按最低标准执行。凡未列入目录而以行政事业性收费名义征收的，企业可拒绝缴纳。消防、人防、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不得强制工业企业使用指定设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防办、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安顺供电局、市消防支队、市供水总公司）

12、工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财政资金，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3、允许煤炭企业等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首期缴纳 20%，余款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内的，1 年内一次性缴清；余款在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可在 2 年内分期等额缴清；余款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可在 3 年内分期等额缴清；余款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可在 5 年内分期等额缴清；余款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可在 10 年内分期等额缴清。经工商部门登记并在我市开采的煤炭企业，其环境治理保证金按企业整体计缴，不按企业拥有的矿井个数计缴。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改革后，同步取消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大工业项目对新招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在完成规定培训课时等要求，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就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企业一定培训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15、被相关部门认定为经营困难的工业企业，由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缓缴期内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

息化委)

三、保障工业企业用地供给

16、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工业企业用地需求，年度用地计划不足的，可以申请追加。对工业园区用地申请报件，开通必要的“绿色通道”、“应保尽保”，优先保证园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重点保证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用地，对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用地上报省采取“点供”。(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7、工业项目用地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确有困难的，允许分期缴纳，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年。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用地申报可参照批次用地方式依法报批。(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8、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的，经核准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实行长期租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工业用地供给方式，加快办理产业园区用地手续，减轻工业企业用地资金压力。(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9、对“退二进三”搬迁入产业园区的工业企业，原工业用地实行统一收储，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储开发，出让后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 25%建立市工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工业建设发展。(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市工业投资公司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工业企业配套设施

20、加快产业园区供水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民用航空产业基地、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秀产业园区、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等园区在企业入驻前要建成供水管网并供水，其他园区要保障入驻企业用水需求。对产业园区外的重点工业企业供水保障逐一排查，制定具体供水保障方案。2015 年底前，基本解决全市产业园区和重点工业企业用水保障问题。(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供水总公司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1、进一步完善全市产业园区电力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供电能力，保障园区内工业企业用电。2014 年内建设 6 个服务产业园区用电输变电项目，其中：确保 110 千伏小寨变、110 千伏甘河输变、110 千伏青鱼变二期 3 个项目投入运营。同时，各产业园区要按照已获批的供电专项规划加快组织实施，2015 年底前，建成覆盖所有产业园区的坚强电网。(牵头单位：安顺供电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加快推进路网规划内，产业园区连接高速公路、铁路、城镇的通道网络建设。加快安紫高速公路建设，实现紫云猫营工业园区与高速公路的连接，优先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在路网规划内必经道路的提级改造。2015 年底前，镇宁轻工产业园区、安顺红星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关岭工业园区、紫云工业园区实现公交车连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

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3、2015 年底前，全市已建产业园区实现通信全覆盖，并具备宽带接入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

五、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

24、认真执行《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关于安顺市工业企业税收增量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发〔2013〕29 号），支持企业加大技改和创新力度，实现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5、对当年投产新增达到 2000 万元统计规模的工业企业，且企业法人不是原有已注销后新注册的，属地政府一次性奖励企业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6、各县区 2000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在 201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户，市级按照 5 万元/户标准给予县区政府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从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7、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且进入安顺市工业企业税收增量激励实施方案的市重点工业企业，本年度较上年度每增加 1 度用电量，给予 0.1 元的电费补贴。一年结算一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安顺供电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帮助工业企业开拓市场

28、每年对全市工业企业产品和市场销售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按年度发布工业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报告，召开全市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大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9、本市国有资产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等招标采购，同等质价条件下，鼓励依法依规选用本市企业生产的产品。对采购本市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 1%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有原创知识产权的本地产品，全部列入市政府采购目录，并优先推荐列入省政府采购目录，帮助争取列入国家有关目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安顺供电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0、鼓励企业提质创牌，进行品牌营销。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工业企业，属地政府均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商标国际注册的商标所有权人，给予商标注册费用补贴。微型企业获准商标注册的，属地政府给予注册费用 20%的补贴。新获得省著名商标的工业企业，属地政府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各县〔区〕政府

[管委会])

31、每年组织开展本地产品下乡、到外省市展销等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协调组织区域性联手促销活动。对参加以省人民政府名义组织的贸洽会、博览会等展会，并签订了销售合同（订单）的参展企业，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确认后，对企业参展的展位费给予 70% 的补助，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列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2、对我市中小外贸生产、加工企业参加境外（含港、澳、台）展览会、博览会等，对企业参展所发生的展位费给予 70% 的资金支持，资金由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列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支持工业企业改制

33、支持市属国有工业企业通过减持国有股、增资扩股、国有产权转让等方式，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34、市政府驻外机构要强化招商引资、经济协作职能，积极帮助企业 and 县区政府（管委会）开展招商引资，将工业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列为安顺市招商引资重点内容。（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5、制定出台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工商联）

八、引导工业企业技术升级

36、2014 年 9 月底前，对全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成果和技术需求进行梳理并建立目录，搭建覆盖全市主要工业企业的技术转移平台，每半年举办 1 次科技成果嫁接会，解决从技术到产业“最后一公里”问题。制定重点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新产品推广方案，在安顺市打造示范工程，进而在全省推广使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37、加强信息化和中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机构加挂大数据产业办公室和中医药产业办公室牌子。积极争取省级大数据产业和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整合市相关部门资金，适当增加财政投入，用好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大数据产业发展和中医药产业研发的投入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市政府电子政务办）

38、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升级。除享受省级奖励政策外，对由工业企业设立，被新认定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在市科技局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列支；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新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从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列支。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在市科技局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列支。工业项目配套建设并投运的污水处理等减排设施项目，市、县两级分别按实际投资额的 1%

和 2% 给予补助，市级补助资金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9、军工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专业技术人员领办高新技术企业，投产后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属地政府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九、强化工业企业服务管理

40、积极开展各项服务活动。重点围绕企业生产运营、改革推进、新项目建设开展服务，列出问题清单，明确重点扶持项目，建立“绿色通道”，逐个帮助解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帮扶活动，要深入基层和企业，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1、加强工业企业入规指导，帮助达到规模要求的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做到应统尽统，确保 2014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70 户以上。（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2、强化问责力度。对未完成工业生产主要目标任务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属国有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由市政府领导进行约谈。（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

2014 年 9 月底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以上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办理要件、办理流程 and 办理时限。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由市督查督办局对本实施办法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在全市通报。

以上政策措施，从实施办法下发之日起执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有政策和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上转第 32 页）

2014 年市本级投入约 840 万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数字环保）一期工程建设，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不足部分在二期、三期工程中逐步解决。

四、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市县两级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补助资金用于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建设。

2、依照《贵州省环境保护工作条例》，市县两级环境监测能力和市应急能力建设缺口资金可从每年度的环保专项资金中列支，确保在 2017 年达到要求。

（二）人员保障

市环境监测站现有人员 40 名，2014 年度招聘（选调）人员 10 名，2015 年达到标准。西秀区、平坝环境监测站现有人员各 10 名，已达到标准。关岭自治县环境监测站现有人员 5 名，镇宁自治县环境监测站现有人员 9 名，普定县环境监测站现有人员 9 名，紫云自治县环境监测站现有人员 3 名，需新增人员由所属县政府按程序办理，保证在 2015 年达到标准。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7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

安顺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我市环境监测公共服务能力，根据《贵州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4年底前，全市所有环境监测站具备开展基本监测工作的条件，基本完成空气质量、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到2015年底，全市所有环境监测站达到环保部西部地区建设标准，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全面提升。到2017年底，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建设全面加强。

二、工作任务

（一）环境监测站基础能力建设

1、环境监测站实验用房建设

2015年，全市环境监测站全部达到建设标准。市级实验用房面积达2500平方米，县级实验用房面积达1000平方米。

2、基本仪器建设

按照能力建设标准市级配置约 1872 万元设备；每县（区）配置约 600 万元设备。

3、队伍建设

2015 年前，人员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市环境监测站人员达 70 人，县级监测站人员达 10 人。

（二）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1、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西秀区建设 4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平坝县建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普定县建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镇宁自治县建设 2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关岭自治县建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紫云自治县建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建成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传输管理平台。

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建设黄果树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1 个。

（三）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2016 年前配置约 950 万元的设备，完成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任务。

三、安顺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重点

（一）环境监测站基础能力建设

1、环境监测站实验用房建设

2014 年底建成市环境监测站实验用房；完成西秀区环境监测站实验用房改造；按标准增加镇宁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实验用房面积；建成普定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的环境监测实验用房。

2、仪器配备

2014 年市级财政投入约 733 万元用于市环境监测站设备采购，2014 年年底基本完成达标建设任务，2015 年上半年申请验收。

2016 年前西秀区投入约 600 万元，完成监测站基本设备配备；平坝县、普定县、镇宁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已有 150 万元的基本设备，还需各自投入约 450 万元完成设备配备；关岭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已有 200 万元基本设备，还需投入约 400 万元完成设备配备；紫云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已有 50 万元基本设备，还需投入约 550 万元完成设备配备。

（二）自动监测能力

1、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

紫云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4 年底前投运。

2、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传输管理平台在 2014 年底前建成投运。

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黄果树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2014 年建成使用。

（三）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下转第 30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7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4日

安顺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实效，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兴建项目且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业。

第三条 土地使用优惠政策

对我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缴纳首期50%土地出让金后，剩余土地出让金可在1年内分期缴付；对以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前五年租金可按20%—50%奖补企业，支持企业发展。

第四条 财政扶持

（一）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从产生税收之日起，由市、县（区）分别根据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第一年至第三年按100%奖励企业，第四年至第六年按50%奖励企业，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二）从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畜牧业建设和农畜产品深加工，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生产型企业，投产后五年内由市、县（区）分别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40%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三) 投资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等公益性事业的,自营业之日起,三年内由市、县(区)分别按其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40%奖励给企业,用于改善企业公共设施。

(四) 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旅游项目,自营业之日起,三年内由市、县(区)分别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五) 对新建的连锁超市、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等,投入在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的,自营业之日起两年内,由市、县(区)分别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30%奖励给企业。投入在 1 亿元—2 亿元(含 1 亿元)的,自营业之日起两年内,由市、县(区)分别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20%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六) 在安顺市注册的企业主板上市成功后,根据企业产生的实际贡献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1200 万元人民币,奖励由市、县(区)按收入分成比例奖励给企业。

(七) 对来我市新设或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市级分支机构,自开业年度起的三年内,由市、县(区)按其实际缴纳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30%给予补贴;自盈利年度起三年内,由市、县(区)按其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20%给予补贴。

第五条 收费优惠

(一) 投资者办理其投资所需行政审批手续发生的费用一律实行零收费(按规定要向国家和省缴纳的费用以及非行政服务收费除外)。涉及市、县(区)的其它各种收费项目,一律以公布的最低标准收取。

(二) 投资者投资购买停产、半停产、破产企业,免收房产交易服务费。

第六条 人才待遇

(一) 对入驻我市的金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大型企业总部高管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人员,5 年内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县(区)留成部分,由县(区)财政全额奖励给个人。

(二) 对外来投资者、企业家、管理人员、专业人才及其家属在就学、就医、就业、社会保障、户口迁移、人才招聘、法律服务等方面提供优惠待遇。

第七条 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对具有战略性、引领性作用以及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可在享受全市相关投资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市级统筹、县(区)为主、集中支持”的原则实行“一事一议”,在资金、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特殊政策支持。

第八条 入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的企业,不在本办法之列,具体优惠办法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单独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兑现国家、省、市、县(区)相关政策时,按照“从优兑现、不重复享受”原则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 年 5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安顺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7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 成长为企业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关于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成长为企业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

安顺市关于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成长
为企业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

为推动全市批零住餐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特制定优惠政策如下：

一、财税优惠

（一）个体工商户成功转为企业后，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

1、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税负不增加。

2、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企业或非企业单位，暂免征增值税。

3、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后，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对年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一，将享受所得先减半再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二，年应纳税

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给予优惠。）

4、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2〕7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扶持条件的微型企业落实“3个15万元”的扶持政策。

5、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后，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实行2年税收扶持政策，市级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实际缴付的所有税收中市级及以下地方留存部分总额进行等额奖励。

（二）对“个转企”后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按照《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税〔2012〕38号）文件精神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贵州省房产税实施细则》规定给予减免房产税。

（三）对在2014年1月1日起完成“个转企”入统工作的，2014年以前已注册成立企业但未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后经培育达标并入统的，实行一次性政策奖励。市人民政府奖励1万元，企业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奖励1万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另有奖励政策的可一并执行。该奖励在企业入统并完成连续6个月联网直报报表后发放。

二、准入便捷

（四）下放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的登记权限。对未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可由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基层工商分局（执法大队）直接办理登记。

（五）各前置审批部门要放宽对“个转企”对象许可事项的审批限制。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不变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后，凭工商部门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证明书直接办理有关前置许可事项变更登记。各前置审批部门要积极提供便利，并给予政策倾斜，优化程序报批，优先审核发证，免收变更费用。

（六）放宽名称登记条件。个体工商户升级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在不重名和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使用其原名称字号；升级为有限公司的，允许沿用其原名称加“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放宽经营范围的核定，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未规定登记前置审批、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可根据申请人申请予以登记。

三、本措施执行期间，中央、省或上级有关部门出台其他相关“个转企”优惠政策的，按中央、省及上级有关部门政策执行。

四、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7 号

程齐韬同志挂任安顺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时间 2 年，从 2014 年 9 月开始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8 号

颜修群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调研员职务；

李建平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9 号

张永亮同志挂任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时间一年，从 2014 年 9 月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20 号

佟易敏、龙武炳、黄子牛同志任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熊进同志任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支队长；

刘忠和同志任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研员。

邓志刚、龙武炳、黄子牛、熊进、刘忠和同志在原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21 号

李振英同志任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分管常务工作），不再担任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安顺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顺市煤炭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爱萍、谢光云同志任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庞巍同志任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

冯泽竹同志任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局长；

贺娅丽同志任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范忠祥、王爱萍、谢光云、庞巍、冯泽竹、贺娅丽同志在原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22 号

何晓东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建国同志任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杨彬同志任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县级）；

邓志刚同志任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

公室副主任；

朱士刚同志任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杨 彬、佟易敏、朱士刚同志在原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23号

吴忠平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顺市版权局）副局长（保留正县级），不再担任安顺市旅游局副局长，安顺市屯堡文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职务；

任 蔓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顺市版权局）副局长；

杨若敏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顺市版权局）调研员；

颜学芬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顺市版权局）副调研员；

朱光文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田 云、陈 玲、吴亚松、杨若敏、颜学芬同志在原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安顺市新闻出版局、安顺市版权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24号

陈昌琼同志任安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县长级）；

王 华同志任安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汪士桥同志任安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调研员。

陈昌琼、王 华、汪士桥同志在原安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安顺市宗教事务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25号

黄 猛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安顺市民防局）主任（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 松同志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安顺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

郭 亮同志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安顺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邓忠仁、张明跃、向海军同志在原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安顺市民防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26号

程明芳同志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

胡绪波、朱 江、贺承喜、冯桂元同志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副局长。

程明芳、胡绪波、朱 江、贺承喜同志在原安顺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冯朝生、高晓华、冯桂元同志在原安顺市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27号

杨 勇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齐维学同志任安顺市民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歧柱同志任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蒲志刚同志任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安顺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保留正县级）；李圣文同志任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安顺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顺市煤炭管理局）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程华恩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安顺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潘伶俐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晓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兼）；

邓 磊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职务；

王 驰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李玉蓉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梁 波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房屋产权管理处处长职务，保留副县级；

张 磊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28号

郑晓鑫同志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校长，不再担任安顺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毛映泽同志任安顺市实验学校副校长，理事会理事，不再担任安顺市民族中学副校长职务；

晁义华同志任安顺市民族中学副校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实验学校副校长，理事会理事职务；

金传武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校长，保留正县级；

潘祖伦同志不再担任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柏 平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29号

郑秀梅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建平同志原任的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调整为兼任；

刘芝伦同志任安顺市水利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简 炜同志任安顺市林业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郭俊超同志任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安顺市农业机械局）副主任（副局长）（保留正县长级）；

李用奇同志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院长；

王家红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叶万荣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保留副县级；

王 凯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安顺市农业机械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张 鹏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30号

陈浩森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红新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冉太友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侦查员职务；
曾宗淦同志不再担任关岭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31号

项建同志任安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家红同志任安顺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何荣鹰同志任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魏甦同志不再担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忠跃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熊后东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32号

徐更新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董斌同志挂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义波同志挂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3名同志挂职期一年，挂职时间至2015年9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33号

程天江同志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常务工作、保留正县长级），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吴开银、陈建、杜兴华同志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郭云翼同志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安顺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周植佳同志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杨彬同志兼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李丽娜同志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胡晓霞同志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秦小棕、郭云翼、李丽娜、胡晓霞在原安顺市卫生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吴开银、陈建、杜兴华同志在原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冯朝生、周植佳在原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34号

张云东同志任安顺市人民医院院长；

邓勇同志任安顺市妇幼保健院（安顺市儿童医院）院长，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9 月-10 月) 省级收文目录

黔府发：

黔府发〔2014〕2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

黔府发〔2014〕26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黔府发〔2014〕2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工商登记实行先照后证改革的意见

黔府办发：

黔府办发〔2014〕2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当前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14〕30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14〕3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4〕3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制度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4〕3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 年贵州省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4〕37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9 月-10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4〕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石漠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65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打击成品油、汽车加气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6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饰面石材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6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实施办法》

安府办发〔2014〕6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7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7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7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成长为企业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7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三界人大六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7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顺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4年9月至10月)

9月

1日,曾永涛、郭伟谊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实施工业“百千万”工程动员视频会议,郭伟谊召开专题会传达会议精神。

▲曾永涛、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旅游工作。

▲赵贡桥、王玉玲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参加市委关于省领导赴安调研信访工作事宜专题会。

▲熊元到西秀区轿子山镇调研生态畜牧业发展工作;到省民政厅对接汇报工作。

2日,曾永涛、赵贡桥、廖晓龙陪同省长陈敏尔在安调研旅游工作。

▲曾永涛、廖晓龙与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座谈。

▲郭伟谊陪同省委副书记李军在安调研群众中心和道德讲堂建设情况;主持召开安顺市参加酒博会工作推进会,秦锦根参加。

▲王玉玲到贵阳市参加省政府研究设立贵州旅游创新产业发展基金相关事宜专题会。

▲周志龙参加中华西路项目建设推进会。

▲梁朋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精准扶贫工作。

▲廖晓龙陪同省旅游局局长傅迎春在大屯堡景区调研。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与联系的党外代表、优秀人才座谈。

▲秦锦根到贵阳市参加全省酒博会签约项目评审会。

2日至3日,曾永涛陪同原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在安视察。

3日,赵贡桥在安顺分会场参加2014年全省第四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加快推进贵州省中央预算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并主持召开相关工作会

议。

▲郭伟谊到市污水处理和环保设施建设现场调研。

▲王玉玲到六盘水市参加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仪式。

▲熊元到北京市出差。

▲廖晓龙到西秀区调研大屯堡旅游景区建设工作。

▲罗晓红陪同省调研组一行对我市开展民族文化传承创新及民族教育调研。

▲秦锦根陪同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客人在安考察。

4日,曾永涛、廖晓龙到贵阳参加贵州省2014年教师节表彰大会。

▲赵贡桥、熊元、秦锦根陪同市委书记周建垠到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对接汇报工作。

▲郭伟谊到省政府对接汇报工作。

▲王玉玲到人民银行贵阳中支对接汇报工作。

▲梁朋到市科技局参加2014年省市科技合作项目评审会。

▲廖晓龙在省政府参加第九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总结会暨第十届、第十一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安排部署会。

▲罗晓红主持召开民贸民品生产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第三次联席会议。

5日,曾永涛、郭伟谊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孙国强到黄果树铝业公司开展“百千万”工程调研帮扶工作。

▲赵贡桥到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有限公司考察。

▲陈好理陪同省检查组王春一行检查社区用房落实情况。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

▲周志龙到省住建厅对接汇报工作。

▲梁朋到贵阳市参加国家对我省白云区、余庆县、丹寨县、麻江县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督导检查反馈会。

▲罗晓红到西秀区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5 日至 6 日，廖晓龙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国家旅游局汇报工作。

9 日，曾永涛、郭伟谊到贵阳参加第四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开幕式。

▲曾永涛出席市委专题会议。

▲赵贡桥到西秀区旧州镇仙人坝村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郭伟谊到省产业投资公司对接安电三期建设相关事宜；在贵阳市与江山集团签订乐平（以色列）科技产业园投资框架协议。

▲熊元参加青岛挂职干部座谈会。

9 日至 10 日，陈好理、郭伟谊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在安开展工业“百千万”工程调研工作。

10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梁朋、熊元、廖晓龙出席安顺市 2014 年教师节表彰大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廖晓龙出席 2014 年市城规委第 3 次专题会议。

▲曾永涛与省编办调研组座谈。

▲王玉玲到贵阳市参加贵州省支线航班培育工作讨论会。

▲梁朋到省政府参加贵阳遵义安顺通讯同城化并网升位工作会议。

▲熊元陪同青岛市政府考察团在青岛-安顺共建产业园区考察。

▲罗晓红陪同省政协主席会议视察团在安视察“整脏治乱”工作开展情况。

10 日至 11 日，郭江陪同水利部水科所专家在安考察小水电项目。

▲秦锦根陪同软通动力公司一行在安考察。

11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参加常务副省长谌贻琴主持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座谈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廖晓龙出席。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出席，廖晓龙列席。

▲郭伟谊陪同新疆自治区人大副主任铁力瓦尔·阿不都热西提一行赴安考察。

▲梁朋到息烽县参加全省乌江流域生态文明制

度改革工作会议。

▲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区检查指导旅游市场安全工作。

▲罗晓红出席全市人口计生工作调度会；在贵阳市参加省政协主席会议视察团视察“整脏治乱”工作情况座谈会。

12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生产经营有关情况专题会议，赵贡桥、郭伟谊参加。

▲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全市统计和投资工作调度会议。

▲曾永涛、郭伟谊到平坝县参加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投资座谈会。

▲陈好理赴西秀区旧州镇、平坝县夏云镇、普定县白岩镇检查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发展大会项目准备情况。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信访工作紧急会议；到贵阳市参加省政府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座谈专题会。

▲王玉玲带队到平坝县夏云工业园区调研。

▲周志龙带队到平坝县、普定县督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廖晓龙陪同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行到西秀区本寨村考察调研。

12 日至 14 日，罗晓红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郭江到务川参加全省草地畜牧业产业化扶贫推进会。

▲秦锦根带队赴浙江金华与青年集团对接莲花股权事宜。

13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梁朋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曾永涛到市交通运输局召开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工作专题会议，赵贡桥参加。

▲廖晓龙主持召开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安顺市重点项目讨论会。

14 日，曾永涛、郭伟谊在贵阳参加省大数据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5 日，曾永涛到省卫计委对接汇报工作。

▲赵贡桥到西秀区督促检查“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项目培育情况。

▲郭伟谊到贵阳市参加推广贵阳经验加强和改进基层社区群众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会。

▲周志龙带队到紫云自治县督查保障性安居工

程建设工作。

15 日至 16 日，熊元参加全省刺梨产业发展推进会议。

▲罗晓红陪同台湾大安公司顾正隆一行到平坝县、西秀区考察并座谈。

16 日，曾永涛到贵阳参加贵州省委落实“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参加省第十二届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及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调整专题会议。

▲陈好理、周志龙组织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发展大会第五次预演。

▲王玉玲到市委办作“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及货币政策”专题报告。

▲周志龙带队检查两城区亮化工程建设情况。

▲廖晓龙出席“发现之路·格凸探秘”——全球商学院 EMBA 丛林穿越挑战赛开幕式；到紫云自治县格凸河风景区调研旅游工作。

▲秦锦根到省政府参加全省新医药和健康产业专题报告会。

16 日至 17 日，曾永涛带队到浙江省杭州市考察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郭伟谊陪同。

17 日，赵贡桥陪同省统计局一行在安检查指导工作；主持召开全市财税工作调度会议，王玉玲出席。

▲陈好理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赴西秀区旧州镇、平坝县夏云镇、普定县白岩镇检查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发展大会准备情况。

▲周志龙陪同省住建厅厅长张鹏检查小城镇建设工作。

▲熊元到市扶贫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简嘎乡调研卫生及人口计生工作。

▲郭江陪同省老龄委检查组在安检查。

18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梁朋、熊元参加第三届全省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王玉玲陪同省委检查组赴安开展《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廖晓龙陪同省长陈敏尔到西秀区七眼桥镇本寨调研。

▲罗晓红出席美国全球领先公司与云马飞机制

造厂座谈会。

▲秦锦根到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汇报工作。

18 日至 19 日，郭伟谊陪在浙江省杭州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9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梁朋出席市委常委会议，廖晓龙列席。

▲曾永涛、廖晓龙参加省委统战部到安顺市对民主党派工作进行个别谈话。

▲陈好理主持召开建博国际广场事宜专题会议。

▲王玉玲到西秀区大西桥镇河桥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周志龙带队督促贵飞公司、风雷公司保障房建设项目。

▲梁朋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 2014 年国庆节假日旅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省农科院对接汇报工作。

▲秦锦根到省政府参加全省开发区债务化解专题会议。

19 日至 21 日，罗晓红到西秀区双堡镇、杨武乡，关岭自治县沙营镇、关索办事处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0 日，曾永涛、陈好理、郭伟谊、周志龙、梁朋、廖晓龙、秦锦根出席 2014 年中国·安顺坝陵河大桥跳伞国际邀请赛暨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

▲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安顺市综合交通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推进会。

▲廖晓龙陪同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主任李正梅到镇宁自治县马厂镇调研。

20 日至 22 日，曾永涛参加安顺市党政代表团到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考察。

21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大西桥镇狗场屯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持召开研究黄果树铝业公司有关事宜专题会，郭伟谊参加。

22 日，赵贡桥到省政府办公厅对接汇报工作；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现代农业发展有关工作。

▲陈好理、周志龙参加安顺市法律援助宣传暨法律援助基金捐赠启动仪式。

▲郭伟谊到西秀区、平坝县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

▲周志龙带队督查体育路安置房项目、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建设工作，带队检查天然气门站运行情况。

▲廖晓龙随安顺市党政代表团赴黔西南考察。

▲罗晓红参加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调研座谈会；主持召开中隆盛达公司赴安考察筹备会。

▲秦锦根到中国银行安顺分行对接项目融资事宜。

22 日至 23 日，熊元陪同省验收组在安开展省级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检查。

22 日至 24 日，王玉玲带队赴温州市学习考察市场主体培育及金融支持地方企业发展情况。

23 日，曾永涛调研百灵希尔顿酒店、万绿城酒店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贵州省城际铁路网规划》研究座谈会。

▲陈好理陪同省验收组在安开展省级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检查并参加验收组意见反馈会议。

▲郭伟谊到省经信委对接“百千万”工程相关工作；与罗晓红陪同天津中隆盛达公司董事长史品高一一行在安开展招商引资考察。

▲周志龙到普定县检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工作；到贵阳市出席贵州省吉林商会揭幕暨成立大会。

▲廖晓龙到贞丰县参加全省“四在学校·幸福校园”活动推进会。

▲郭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动员视频会议。

▲秦锦根到普定县、平坝县调研工业企业融资相关问题。

24 日，曾永涛、陈好理、郭伟谊、廖晓龙、罗晓红到贵阳拜会部分省直部门领导。

▲陈好理主持召开北兵营地块和老党校地块专题会议。

▲郭伟谊到市委党校作“安顺工业园区发展”专题报告。

▲梁朋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家工商总局、贵州省工商局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电视电话会议。

24 日至 25 日，赵贡桥率安顺市代表团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循环经济成果交易博览会。

25 日，曾永涛到贵阳拜会部分省直部门领导。

▲陈好理、周志龙出席 2014 年全市第三次消防工作会议；出席全省公安交警系统教育实践活动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客户联络中心与服务外包

国际峰会暨贵阳呼叫中心产业发展论坛开幕式；在贵阳参加省政府研究“四个一体化”及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环评问题专题会。

▲王玉玲陪同国家交通运输部综合督查组在安检查。

▲梁朋陪同“跨国公司贵州行”考察团在安考察。

▲熊元到省移民局对接汇报工作。

▲廖晓龙陪同省旅游局副局长余冷在安开展旅游市场和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在安顺分会场参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省委赵克志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与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三旗座谈。

▲罗晓红出席贵州省第八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射弩比赛开幕式；出席纪念“青年文明号”二十周年大会。

26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王玉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郭江、秦锦根出席。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赵贡桥、王玉玲、熊元、罗晓红、郭江、秦锦根出席，廖晓龙列席。

▲曾永涛会见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林中森一行，罗晓红陪同考察。

▲赵贡桥、郭江到市政协参加安顺市政协常委会。

▲陈好理到紫云自治县调研第五次全市小城镇发展大会筹备情况。

▲郭伟谊在省府参加全省煤矿生产重点县集体谈话会议；到都匀市参加“2014 全省呼叫中心产业发展联席会议”。

▲周志龙带队检查关岭自治县、镇宁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

▲廖晓龙参加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5 周年暨市老体协成立 30 周年座谈会。

▲罗晓红到市人民医院参加贵阳医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挂牌活动。

27 日，郭伟谊在安向国务院安委办汇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工信委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暨环保重点工作调度会。

▲廖晓龙出席 2014 年贵州·镇宁黄果树国际半程马拉松比赛开幕式；出席安顺市“崇德向善·筑梦

若飞”庆祝建国65周年校园文艺展演活动；陪同南京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宁一行在安考察座谈。

28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罗晓红、秦锦根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曾永涛、陈好理、郭伟谊、郭江、秦锦根出席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暨警示教育大会。

▲曾永涛、郭伟谊、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富士电梯公司来安考察座谈会。

▲熊元出席贵州省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招商引资暨项目签约推介会。

▲廖晓龙出席2014安顺孔子文化节活动；主持召开2014年国庆假日旅游工作会议。

▲罗晓红参加安顺市女企业家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28日至29日，赵贡桥参加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司副司长王晓辉一行赴安抽查调研企业座谈会。

29日，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曾永涛带队到安顺学院开展专题调研，廖晓龙参加。

▲陈好理赴镇宁自治县组织指挥该县抗洪抢险；检查两城区控违拆违工作开展情况。

▲郭伟谊主持召开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黔中农贸市场建设与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市物资总公司、市投改公司改革等专题会。

▲熊元、郭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秋冬季农业生产工作、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等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出席黄果树国际温泉养生谷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第一次会议。

30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晓红、郭江、秦锦根参加安顺市纪念烈士活动。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安排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郭伟谊参加中关村东升科技园、韩国商会、泛华集团、青岛企业家组团赴安考察座谈会。

10月

1日，曾永涛、廖晓龙到黄果树景区、龙宫景

区检查国庆黄金周旅游服务保障工作。

▲赵贡桥带队检查国庆黄金周期间沪昆高铁项目建设，看望坚守交通工作一线职工。

3日至8日，罗晓红到先后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西秀区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8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梁朋、熊元、廖晓龙、罗晓红、郭江、秦锦根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曾永涛主持召开“天下贵州人贵商万里行”全国媒体联盟大型采访活动首站采访暨2014全国名家看多彩贵州之安顺活动专题协调会，廖晓龙参加。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全省新医药产业发展工作会议；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煤电铝一体化项目、莲花轿车相关事宜专题会。

8日至31日，周志龙在上海浦东干部培训学院学习。

9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梁朋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谌贻琴在安调研2014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情况。

▲郭伟谊主持召开云马汽车推广事宜专题会。

▲王玉玲到人民银行贵阳中支对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廖晓龙参加全国名家代表来安考察接待工作协调会。

9日至10日，梁朋、罗晓红到西秀区蔡官镇、大西桥镇、刘官乡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9日至12日，熊元带队到青岛市参加2014年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文化活动周活动。

10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2014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会议，陈好理带队检查观摩点环境整治情况。

▲曾永涛、郭伟谊在贵阳参加贵商大会主论坛“论道沈万三、对话新贵商”活动。

▲王玉玲到西秀区大西桥镇、刘官乡调研。

▲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区黄果树镇、关岭自治县坡贡镇调研教育工作；主持召开龙宫景区旅游安全事故处置专题会议。

10日至11日，赵贡桥在安顺与贵阳两地分别

与贵州银行座谈。

▲罗晓红到省卫计委汇报工作。

10 日至 12 日，郭伟谊到广州参加第十届“泛珠会”。

11 日，曾永涛到西秀产业园区调研油脂集团生产经营情况；到镇宁自治县调研 213 省道木岗至镇宁丁旗公路改扩建工程及白马水库建设情况。

▲陈好理赴西秀区大西桥镇小寨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调研。

▲王玉玲参加《道德讲堂》系列讲座——实现中国梦的精神支柱。

▲廖晓龙陪同贵商大会代表在安考察。

▲郭江在贵阳参加《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审查。

12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参加 2014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演练，赵贡桥主持召开相关工作协调会。

▲曾永涛、廖晓龙参加全国名家谈安顺旅游升级版座谈会。

▲罗晓红在镇宁自治县参加安顺市第九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月启动仪式。

▲秦锦根主持召开新医药产业发展、软通动力公司来安投资相关事宜专题会；到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13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郭江、秦锦根参加市委传达学习中央文件专题会议。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出席。

▲赵贡桥检查 2014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情况。

▲陈好理陪同省国土厅厅长朱立军一行赴西秀区调研万亩大坝耕地保护情况。

▲郭伟谊在东莞参加台资协会座谈会；考察东莞大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王玉玲到省发改委参加“十三五”规划黔中片区调研座谈会。

▲孙宗子在贵阳参加省政府召开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专题会议。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云峰景区建设工作会。

▲罗晓红到省政府汇报全市卫生计生工作。

14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曾永涛、赵贡桥、廖晓龙参加旧州“山里江南”休闲度假文化旅游区项目规划方案汇报会。

▲陈好理、郭伟谊、熊元分别带队督促检查 2014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观摩点项目建设。

14 日至 16 日，郭江在凯里出席贵州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系列活动。

15 日，郭伟谊主持召开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中心项目建设专题会。

▲廖晓龙与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商谈大屯堡旅游景区建设有关事宜。

15 日至 16 日，熊元陪同省 2014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扶贫攻坚重大事项推动行动督查组到普定县、关岭自治县督查并作工作报告。

▲秦锦根到黔南州参加全省“4+2”教育突破工程现场推进会暨“全面改薄”工程与学校地质灾害治理启动会。

15 日至 17 日，曾永涛参加 2014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赵贡桥、郭伟谊、王玉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陪同 2014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观摩团在安观摩项目建设情况，陈好理带队对观摩点线路清障。

16 日，郭伟谊到市环保局调研环保项目建设事宜。

▲孙宗子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红星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有关事宜。

17 日，曾永涛在贵阳主会场参加 2014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总结会、全省社会扶贫表彰暨“扶贫日”公募活动电视电话会议，赵贡桥、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王玉玲出席安顺市工业强市大讲堂“企业总裁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仪式。

▲廖晓龙参加安顺市迎接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验收培训推进会。

18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梁朋、熊元、郭江、秦锦根出席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孙宗子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熊元、廖晓龙、郭江、

秦锦根列席。

▲梁朋在贵阳参加开发性金融支持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会议。

▲廖晓龙、罗晓红到贵阳参加贵州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

19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交通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安顺市青岛项目招商工作交流座谈会暨全市商务和招商引资工作专题汇报会,秦锦根参加。

▲熊元陪同副省长刘远坤、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家团一行到西秀区、平坝县调研金刺梨产业发展工作。

▲罗晓红陪同省计生工作考核组在西秀区考核人口计生工作。

20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陪同贵安新区党政考察团在安考察,曾永涛参加安顺与贵安新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仪式。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赵贡桥、王玉玲、梁朋、熊元出席,廖晓龙列席。

▲曾永涛、罗晓红出席省督导组赴安督导人口计生工作座谈会,罗晓红陪同督查组到普定县开展检查。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讨论《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工作初步总结和 2015 年工作初步打算的报告》专题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协调会。

▲郭伟谊参加与中节能环保集团座谈。

▲梁朋到市人大参加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资源环境指标实现程度调研汇报会;在贵阳参加三季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

▲孙宗子陪同可口可乐(中国)饮料有限公司考察团在安考察。

▲熊元在安参加全省推进生态畜牧业发展工作现场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学院迎评工作调度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疾控中心党委书记尹秋莲到关岭自治县开展检查工作。

▲秦锦根到贵阳参加省安委办举办的《安全生产法》培训讲座。

21 日,曾永涛、赵贡桥陪同省移民局局长王应政一行在安调研。

▲曾永涛、陈好理调研两城区五星级酒店项目建设情况。

▲郭伟谊在贵阳参加全省招商引资扩大开放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全省开发区债务化解工作座谈会。

▲王玉玲到人民银行贵阳中支对接汇报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黄果树风景区、龙宫风景区生态绿化建设工作会议;到黄果树风景区调研屯堡酒店改造建设有关事宜。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城关镇、朵卜陇乡、革利乡开展乡镇卫生院调研;到关岭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2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梁朋、孙宗子、罗晓红、秦锦根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曾永涛参加省法院代院长孙潮赴安视察调研工作汇报会。

▲赵贡桥、王玉玲与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党组书记、行长黄力一行座谈;随后,赵贡桥主持研究汽车租赁、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缴纳有关事宜专题会。

▲梁朋在贵阳参加集中清查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黑保安”团伙工作启动会议。

▲熊元在贵阳参加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和专利奖励评审工作会议。

▲罗晓红到西秀区大西桥镇、旧州镇医院开展医卫分离改革情况调研。

22 日至 23 日,郭伟谊在遵义市习水县参加全省煤矿采掘机械化工作现场会。

22 日至 27 日,秦锦根在四川成都参加第十五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

23 日,曾永涛、梁朋、罗晓红分别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大寨村、龙井村、普定县猫洞乡木耳村开展访贫解忧活动。

▲赵贡桥到西秀区调研“引千入虹”工程城市景观河道项目;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安顺市工商系统下划管理后干部交流、黄果树机场 2015 年航班航线培育有关事宜,廖晓龙参加。

▲陈好理主持召开既有铁路改线、城市轨道系统及旅游小火车系统规划审查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实施县乡村造林绿化规划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罗晓红出席“共享知识共创和谐”家庭亲子阅读活动论坛暨活动评比和有关文集首发仪式。

24 日,曾永涛、陈好理带队慰问市两城区环卫

工人及贫困户。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罗晓红列席。

▲赵贡桥、王玉玲、孙宗子分别到西秀区大西桥镇狗场屯村、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黄果树镇石头寨村、平坝县天龙镇二官村开展访贫解忧活动。

▲郭伟谊主持召开第四季度市安委会扩大会议；主持召开全市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专题会。

▲孙宗子主持召开青岛挂职干部帮扶工作调度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出席黄果树风景区 2014 年“十一”黄金周总结表彰大会。

▲罗晓红陪同加拿大友城代表王成彪一行在安考察。

25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宁谷镇、鸡场乡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到镇宁县、黄果树调研交通项目建设工作。

25 日至 26 日，罗晓红到西秀区东关办、普定县城关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参加 2014 年市委议军会议及“军事日”活动。

▲熊元在安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贵州省农科院共同主办的山地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座谈会。

▲罗晓红出席 2012-2013 年度中央和省补助地方卫生计生项目检查座谈会。

27 日至 28 日，孙宗子陪同青岛大学考察组在安考察。

28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梁朋、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出席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曾永涛、廖晓龙陪同副省长蒙启良在安调研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主会场选址有关工作。

▲罗晓红与台湾高雄市基层人士参访团餐叙交流。

▲秦锦根在安顺分会场参加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电视电话会议。

29 日，曾永涛参加安顺市中心城区慢行系统、水系统及公共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

▲赵贡桥参加 2014 年全省投资工作暨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进一步规范砂石土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会议和土地卫片执法约谈。

▲郭伟谊出席全市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相关事宜专题会，秦锦根参加。

▲熊元到省农科院参加农业科研与产业发展研讨会。

▲廖晓龙在安参加全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进五促”宣传教育“进机关促服务”示范活动。

▲罗晓红陪同省民宗委副主任吴建明在西秀区调研宗教事务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出席市卫计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29 日至 30 日，赵贡桥、梁朋、熊元、廖晓龙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30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安顺市城区供水价格相关事宜等专题会，赵贡桥、郭伟谊参加。

▲曾永涛、赵贡桥参加与省委第四督导组工作座谈会。

▲陈好理陪同中规院总规划师张兵一行在安考察；主持召开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罗晓红参加。

▲梁朋在贵阳参加全省高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卫计委副主任龚仲明在安调研。

31 日，曾永涛参加会见我市“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活动。

▲赵贡桥主持召开“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和专项规划编制计划遴选评审会议，王玉玲参加。

▲赵贡桥、梁朋在贵阳参加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西秀产业园区青岛工业园用地事宜协调会。

▲郭伟谊出席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暨煤矿机械化采掘工作推进会议、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及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

▲廖晓龙在北京与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商谈北京至安顺航班有关事宜。

▲罗晓红陪同省人口计生专项业务考核组在安考核。

▲秦锦根出席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及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